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詩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3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6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邱詩涵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查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均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認為原審量刑不當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，原審認定之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：

被告擔任車手領取135萬元，雖坦承犯行，然迄今並無賠償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原審量刑過輕，為此提起上訴。

三、核被告論罪科刑等節，業據原審認定在案，爰為以下刑之判斷：

㈠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查被告偵審坦承犯行，於原審已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（原審卷第111頁）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至想像競合之輕罪組

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，則在量刑中一併考量。

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.....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，查被告因僅提供綽號，無其他資料，故無法查獲其他成員等語，有原審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原審卷第109頁），故此部分無法為被告有利之認定，尚難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對被告減免其刑。

㈢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：

按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非漫無限制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經查，被告有另案詐欺偵查中，有前案紀錄表可按，本案詐騙金額百萬元，難認有何情輕法重、情堪憫恕可言，是依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告之個人情狀及危害社會治安程度等考量，審酌被告犯案當時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致使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復無顯可憫恕之處，尚難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。

四、撤銷科刑之理由：

㈠被告於本院審理與被害人成立和解，賠償部分損害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可按（本院卷第71至72頁），此部分有利事項，原審未及審酌，尚有未洽，檢察官以被告無和解賠償為由提起上訴，雖無理由，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㈡審酌被告素行尚佳，現有詐欺另案偵查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，其因貪圖獲利之犯罪動機，遂加入詐騙集團，成為詐騙集團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之據點，並據以向被害人收款之犯罪手段及情節，不僅造成被害人損失，亦增長詐騙集團遂行詐欺犯行之機率，同時因洗錢犯行而國家偵查機關無法追

索犯罪所得，查緝詐欺集團上游成員，所為實應苛責。被告雖於偵審坦認犯行，並繳回犯罪所得，然因資力有限，雖與被害人成立和解，然目前僅賠償5千元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可按（本院卷第71至72頁），被害人遭詐騙高達135萬元，受害程度甚高，另考量被告之學歷、家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及起訴書具體求刑之旨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五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雖經修正並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，然該修正對被告並非有利，於本案不生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仕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郁雯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